

## CMM 3.05

### 規範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憶及公約第 1(1)(o)條將「轉載」定義為在海上或港口，自一艘漁船卸下全部或任何在公約區域捕獲之漁業資源或漁業資源產品至另一艘漁船；

承認海上轉載為普遍的全球實踐，但漁業資源漁獲物之不受規範及未報告轉載，特別是在公海上，造成對此等資源漁獲量之扭曲報告，並支持公約區域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魚；

承認適當地規範、監督及控制海上轉載對打擊 IUU 捕魚活動之重要性，及國家應透過適當規範、監督及控制此等漁獲轉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確保懸掛其船旗船舶，不會與從事 IUU 捕魚漁船之漁獲進行轉載；

注意到「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協定」第 18(3)(f)及(h)條，要求船旗國採取措施規範公海轉載以確保不會減損養護管理措施之有效性，並要求港口國通過規範禁止以減損區域性養護管理措施方式在公海所捕撈漁獲卸下或轉載；

憶及公約第 25(1)(d)條、第 26(2)(a)條及第 27(1)(c)條規定，除其他外，委員會會員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懸掛其船旗漁船，依據委員會所通過之標準及程序，卸下或轉載在公約區域內所捕獲之漁業資源；

依公約第 8 條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 所有在公約區域內從事捕撈漁船之通則

1. 就本 CMM 而言，「有關當局」意指懸掛其船旗作業船舶之會員或 CNCP 當局。
2. 海上及港內轉載應僅得在列入委員會船舶紀錄之船舶間進行。
3. 在公約區域內任二艘船舶間燃油、船員、漁具或任何其他補給之海上轉運，應得在列入委員會船舶紀錄之船舶間進行。

#### 公約區域內所捕獲智利竹筴魚及底層物種之轉載

4. 卸魚或接受漁船之有關當局皆應至少在此等活動所預計時間 36 小時前，通知秘書處在公約區域內所捕撈智利竹筴魚及底層物種之每一次轉載，不論轉載在何處發生。此通知依據附件 A，必須包括關於轉載作業之相關可得資訊，包括預計日期及時間、預期地點漁業及所涉船舶資訊。有關當局得授權船舶作業人員直接向秘書處通知。秘書處應儘速使此資訊得在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區域取得。
5. 若依據可適用之 CMMs 有觀察員<sup>1</sup>在卸魚或接受船舶上，該觀察員應監督該

<sup>1</sup>直到委員會實施觀察員計畫為止，「觀察員」一詞係指經專業採樣技術及環境觀察訓練之適

轉載活動。

6. 依照第 5 點監督轉載之觀察員，應完整填寫附件 B 所列之轉載紀錄表單，以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將一份紀錄表單提供予所觀察船舶之有關當局。所觀察船舶之有關當局應最遲在觀察員離船後 15 日，將轉載紀錄表單之觀察員資料提供予秘書處。
7. 為核實被轉載漁業資源之數量及種類，並確保適當的核實得以發生，船上觀察員應有完全進入所觀測船舶之權限，包括船員、漁具、設備紀錄<sup>2</sup>及魚艙。
8. 卸魚漁船或接受漁船有關當局應最遲在轉載進行後 7 日，通知秘書處附件 C 所指定之所有作業明細。有關當局得授權船舶作業人員直接向秘書處通知；若秘書處要求任何澄清，此要求應向相關船舶有關當局提出。秘書處應使此資訊摘要，得在委員會網站之會員區域取得。

### 審視

9. 此 CMM 應於委員會 2016 年年會結束後 30 日生效。
10. 此 CMM 應在委員會 2018 年常會中審視。此審視應考量紀律及技術次委員會之最新建議，除其他外，關於此 CMM 在提供委員會有關轉載及其他轉運活動資訊，與支持監測、控制與監視活動之有效性；觀察員涵蓋率之適當水準；及此 CMM 之範圍等。

---

當經核可人員，由會員或 CNCP 觀察員計畫所指派擔任漁業觀察員者。

<sup>2</sup> 此包括電子紀錄。

**附件 A**  
**轉載通知**

會員及 CNCPs 應依據第 4 點提供下列資訊：

**卸魚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附件 B**  
**轉載紀錄表單**

依據第 5 點及第 6 點，下列資訊應由監督轉載之觀察員提供。

**I. 卸魚漁船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船旗國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 收受漁船明細**

船舶名稱	
註冊號碼	
無線電呼號	
船舶船旗國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船長姓名及國籍	

**III. 轉載作業**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若是港內轉載：名稱、國家及港口代碼 <sup>1</sup>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開始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若是港內轉載：名稱、國家及港口代碼	
若是海上轉載：轉載結束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	
依魚種別敘述產品形式(例如：冷凍全魚，20 公斤一箱)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sup>1</sup> 聯合國貿易及運輸位置代碼(UN/LOCODE)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魚種	產品形式	
依魚種別之箱數、產品淨重(公斤)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魚種	箱數	淨重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產品在運搬船上存放之船艙數量		
收受漁船之目的港口及國家		
預定到達日期		
預定卸魚日期		

#### IV. 觀察

--

#### V. 核實

觀察員姓名	
當局	
簽章	

## 附件 C

### 需報告之轉載資訊

依據第 8 點，所涉及船舶之有關當局應最遲在轉載進行後 7 日，向秘書處報告：

#### 卸魚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有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 收受船舶明細

- (a) 船舶名稱
- (b) 註冊號碼
- (c) 無線電呼號
- (d) 船舶船旗國
- (e) IMO 號碼/IHS Fairplay 號碼(若適用的話)
- (f) 船舶船長之姓名與國籍

#### 轉載作業明細

- (a) 轉載開始日期與時間(UTC)
- (b) 轉載結束日期與時間(UTC)
- (c) 若是港內轉載：
  - (i) 港口國、港口名稱及港口代碼
- (d) 若是海上轉載：
  - (i) 轉載開始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十進位)
  - (ii) 轉載結束位置(取最接近的 1/10 度)(十進位)
- (e) 產品在運搬船上存放之船艙數量
- (f) 收受漁船之目的港口及國家
- (g) 預定到達日期
- (h) 預定卸魚日期

#### 所轉載漁業資源明細

- (a) 轉載魚種

- (i) 依產品形式描述魚種(例如冷凍全魚)
- (ii) 箱數及產品淨重(公斤)，按魚種別區分
- (iii) 總轉載產品淨重(公斤)

(b) 所使用漁具<sup>1</sup>

**核實(若適用的話)**

- (a) 觀察員姓名
- (b) 當局

---

<sup>1</sup> 漁具國際標準統計分類(ISSCFG)。此資訊僅須由卸魚船舶提供。